



紐西蘭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62年

紐西蘭於1962年依據「國會監察法」(Parliamentary Ombudsman Act 1962)設立監察使，並任命第一位監察使，成為全世界第4個建置監察機關（繼瑞典、芬蘭、丹麥之後），並為英語系國家中最先實施監察制度之國家。1975年制定「監察法」(Ombudsman Act 1975)，增設1名監察使並擴充監察使之職權。

名稱：監察使公署 (Office of the Ombudsman)

二、監察使 (Ombudsman)：紐西蘭設有監察使2人，其中1人擔任首席監察使 (Chief Ombudsman)。現任首席監察使為 Peter Boshier (2015年12月10日迄今)，監察使為 Leo Donnelly (2016年8月1日迄今)。

監察使係由國會 (House of Representatives) 推薦人選，並經總督 (Governor-General) 任命。首席監察使為該機關首長，負責機關政策決定及行政協調工作，並進行監察使間之業務分配，但不得干涉另一名監察使之調查案件。歷任監察使通常具有律師、法學、會計師或退休政府高階官員背景。依據1975年制定之「監察法」，監察使不得具有國會議員或政府官員之身分，亦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或從事任何營利工作。

任期：一任5年，得連任，惟年齡不得超過72歲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紐西蘭監察機關含2位監察使在內，約70人。近年經過組織再造，目前組織架構，在監察使之下，設有副監察使（Deputy Ombudsman）及助理監察使（Assistant Ombudsman）各1人。除威靈頓（Wellington）總部外，在奧克蘭（Auckland）、基督城（Christchurch）各設1個辦公室，由主任（Manager）負責日常運作。

預算：2016年會計年度約1,370萬紐幣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議會內閣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監察使各自獨立行使職權，直接向國會負責。監督範圍包括中央政府機關，並逐步擴及至監獄、拘留所、教育機構、醫院及地方政府機關等。監察使主要職責包含：

- (一) 依監察使職權或國會移送案件，調查中央至地方機關及其官員之行政作為與決策，有無缺失、違法、不符社會大眾利益，並提供相關改善建議或報告。
- (二) 調查政府機關是否確實依照「資訊公開法」妥善公布政府資訊，並提供相關建議或報告，以利社會大眾參與政府政策及法案之制訂。
- (三) 檢視看守所環境及羈押者待遇，並提供相關改善建議或報告。
- (四) 處理一般民眾或羈押者、受刑人之陳情案件。紐西蘭監察使不得介入司法程序，亦不得對陸、海、空三軍官員之任期、待遇、命令、指揮、決策、懲戒等事項進行調查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依據「監察法」第16條規定，民眾陳情可採口頭或書面方式進行，亦可匿名陳情。另看守所之羈押者、監獄受刑人均可向監察使提出陳情。不須窮盡其他救濟程序，惟監察使有權拒絕逾期1年之陳情案件。所有陳情服務均免費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，監察使總共受理12,595件陳情案件（較前一年度增加4%），共完成12,786件（含過去年度累積案件），整體而言，2015年至2016年度紐西蘭監察使淨結案率達109%。2015年會計年度約91%案件在12個月辦畢結案。多數案件可經由非正式調查及相關部門調解溝通，獲得解決，該年度正式立案調查案件共計221件，121件作成最終調查結論（final opinions）。

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會員。為與太平洋地區國家加強監察業務合作與交流，紐西蘭監察使公署已加入「太平洋監察聯盟」（Pacific Ombudsman Alliance, POA）。